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因为疫情突袭,部分城市春节期间出现蔬菜等农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深圳市和全国各地的"菜篮子","保供应、稳物价、防疫情"责任重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人流、车流量大,防疫工作难度高,为了应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一方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市场商户和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另一方面,因春节期间大量市场商户返乡过节以及疫情导致部分区域物流运输受阻,使得农产品供应产销衔接困难,公司组织旗下各市场主动联系商户提前复工,帮助商户组织货源,全力以赴为居民"菜篮子"保驾护航,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为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驰援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该捐赠款项 将支付至深圳慈善会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系公司积极履行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驰援湖北,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举措。本次捐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